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A、審議理由：

一、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MUST 於 99 年 08 月 12 日所公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修訂內容，事前並無與利用人做協商討論，也未向利用人說明調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之立論基礎，而逕自公告且要求利用人配合，利用人向 MUST 提出詢問，但總是得不到 MUST 應有之答覆內容，毫無協商的誠意可言。

利用人在取得音樂授權方面，都已經合法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授權，並非未經授權使用音樂之廠商，但是在於公開傳輸使用費率之協商討論，MUST 經常以不簽約及存證信函告知利用人侵權之方式，逼迫利用人同意簽署契約書及接受該提高之費率。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利用人因使用音樂所負擔之成本：

(1) 音樂授權之成本：

以目前利用人使用一首歌曲所支付的權利金分配方式如後，音樂著作使用報酬 8～20%、錄音著作使用報酬 40～45%、通路成本（電信業者）使用報酬 30%～40%。綜合前述內容一首歌曲應支付之權利金為 80%～95% 不等，可得而知，利用人在經營音樂服務產業已負擔相當高的成本壓力，所能取得利潤已剩不多。

舉例說明：

手機音樂加值服務之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部份，其營收所負擔之成本如下：應分配給音樂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 10%、錄音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 45%、以及通路成本（電信業者）之使用報酬 30%。經分配後，利用人所得利潤僅剩 15% 之營收。

網路音樂服務部份，其營收所負擔之成本如下：應分配給音樂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 6%、錄音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 59%、以及金流成本（信用卡、電信小額付款等）30%。經分配後，利用人所得利潤僅剩 5%～15% 之營收。

除前所述歌曲應支付基本權利金外，在經營音樂服務產業上，對於該音樂唱片業者尚須支付高達千萬元之預付權利金，其預付權利金為一年應支付一次，如未扣抵完畢，音樂唱片業者對於該預付權利金不會退還給利用人，亦不會另以其他方式扣抵該權利金。

(2)營運成本:

除音樂授權成本外，通常利用人還要配合音樂唱片業者，為了促進授權音樂內容之銷售量，需額外自行購買網路、電台、電視、簡訊廣告等配合事項高達百萬之行銷費用。再者，利用人有公司之經營管理、維護平台、數位產品之研發以及電信呆帳等龐大成本，在有限的利潤基礎下，顯見數位音樂產業經營上之窘境。如今再加上 MUST 逐年調高公開傳輸的使用報酬費率，猶如於雪上加霜般，使的數位音樂服務產業更加難以經營下去。

(二) 利用人於數位內容產業經營上之窘境：

(1) 市場狀況:

手機加值服務因為新一代的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造成手機鈴聲產品營收逐年下滑，以 98 和 99 兩年手機鈴聲產品營收之比較，營收下滑 30%之多。且手機音樂服務產業的內容供應商從當年數位音樂繁榮的數十家廠商經營數位音樂服務，至今僅存四至五家手機音樂服務業者勉強地經營。

(2)版權取得困難:

在日本利用人可以直接透過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合法音樂使用之權利，但在台灣利用人需與不同的音樂及唱片公司分別取得授權後，還需要和音樂著作權協會協商取得公開傳輸之權利金，造成取得授權上的困難及營運成本的增加，利用人願意支付所有的權利金而取得合法使用，但使用報酬費率需要合理公平。然目前產業狀況，音樂分別有音樂、錄音、公開傳輸等權利需要取得授權，方得合法使用音樂，在成本層層堆疊下，加上 MUST 年年要求增加使用報酬，沒有獲利的空間當然也鮮少有廠商願意投資，對整個市場及產業影響甚鉅，希冀不要因為 MUST 本身經營成本考量及國際間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最低等因素，而調高該使用報酬，應顧及整體市場及產業環境下，收取合理及公平之使用報酬，進而使數位音樂產業得以經營與發展，使數位內容更加成熟及茁壯。

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

(一) MUST 聲稱管理著作內容數量為一千七百萬多首內容，卻不清楚實質管理內容

集管團體名稱	管理著作數量	著作型態
MUST	約 1 千 700 萬首	國、台語及英語皆有並與各國際音樂著作仲團互為姐妹會

然如 MUST 確實所說的一千七百萬多首管理著作內容，但其詳細國語、台語、英文其分配數量各為多少之數，MUST 總是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予利用人使用。

(二) MUST 於管理上問題

(1) 在資料管理方面：

MUST 總是於每次智慧局召開相關說明會時，在會議上答覆利用人說明會主動提供給利用人其 MUST 所管理權利人及權利人所擁有之著作內容清冊，於會議外要求 MUST 提供前述內容時，卻無法提供其協會管理歌曲之清單，反而請利用人自行使用 MUST 官方網站搜尋權利人及其該著作權利是否為 MUST 所管理，其管理上疏失之一。

(2) 在會員管理方面：

MUST 聲稱管理這麼多的音樂著作，卻又無法提供著作清單，此將造成利用人與 MUST 在報表上之爭議，利用人一再要求提供詳細管理著作清單，卻未能得到相關回覆。例如，利用人自行發現杰威爾唱片公司原為 MUST 所管理之會員之一，如今杰威爾唱片公司退出 MUST 協會，其使用報酬不應結算給 MUST，MUST 除了未主動向利用人說明該唱片公司已經退出 MUST 協會，若利用人不知其會員已退出協會，仍將該結算給 MUST，是否會涉及到不當得利之問題，甚至於導致利用人因為結算錯誤給 MUST，屆時權利人向利用人主張權利而爭訟，將除了無法維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外，亦造成利用人每天需處於被訴追之恐慌下。

(3) 在使用報酬管理方面：

對於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費率修正或新增，MUST 是最清楚何人為關係人及利用人之協會，然其協會並未主動告知利用人，有修正費率及說明理由乙事，其用意為何？利用人在不知悉有該費率修正或新增，及 MUST 未詳細說明該使用報酬修正理由為何之情況下，要求利用人需接受該通過之使用報酬費率，其修正費率之通過有諸多瑕疵，應回歸至原有計算方式，進入智慧局再重新審議。

再者，MUST 僅以回覆所管理會員人數增加、管理著作數量增加、所管理成本增加，因此需要增加利用人使用報酬費率，回歸至本條第一項資料管理方面，已無法詳細提供管理著作數量，卻能詳細瞭解其所管理著作之增加，其說明有諸多衝突之處。

- (三) 於 98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中，章忠信委員提及「企業經營者利用著作時所應支付之成本，與支付水電費是相同的，所以思考方式應該是先計算該企業 1 年應支付之水電費及利用音樂之費用多少，然後再來看該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被利用了多少，應支付該團體多少費用。即所在意者不是仲團之經營成本，而是國外的同類企業經營者 1 年支付之費用後再來切割各仲團應分得之費用，至於仲團的成本，若該仲團根本經營不下去，就無須計算其成本，則在策略上即可導致仲團只有合作一途，始得繼續經營。」(請參附件 2 第 10 頁)，因此，MUST 不能因為管理成本增加、國際間收費最低諸如此類之說明，而要求提高使用報酬費率。再者，仲團成立之目的為代收管理權利人之著作，並非以營利而為目的之營利單位，其因營收或獲利減少轉而調高使用報酬費率，其並非正當關聯性。

四、利用之性質及數量：

(一) MUST 在單曲制計算方式之要求以及不合理之處：

1. 雙方計算方式認知上之差異：

(1)關於 MUST 所理解計算方式：以歌曲末端售價乘上該歌曲下載總次數計算。

(2)利用人認為合理計算方式：以該歌曲被下載後實際收到的費用(扣除通路成本和呆帳)再乘上該歌曲音樂(詞曲比例)著作權計算之。

計算公式說明如後：

一首歌曲的音樂著作分別有『詞』或『曲』創作比例，因此所擁有音樂著作比例非同一人所有時，將會有音樂著作比例分配之。若該歌曲 100%音樂著作為同一人所有且為 MUST 會員時，沒有將音樂著作權比例列入計算方式是沒有問題，但音樂著作為不同權利人所共有時，其中包含非 MUST 會員（權利人不明）之情形，此時 MUST 要求該權利不明之使用報酬部份先行結算予 MUST。

舉例說明：

歌曲 K 之音樂著作權分別為 A 公司擁有 30%、B 公司擁有 70%之比例，A 公司為 MUST 會員、B 公司非 MUST 會員且權利狀況不明時。

該歌曲 K 之末端售價 X 下載總次數 X MUST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 X A 公司擁有 30%權利要求結算予 MUST。

該歌曲 K 之末端售價 X 下載總次數 X MUST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 X B 公司擁有 70%權利亦要求利用人將其使用報酬結算予 MUST。

MUST 要求該部份公開傳輸使用報酬先行結算給 MUST，如權利人 B 公司對該內容之權利有所主張，則會將該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結算給權利人，僅提供先行結算之便，但不保證利用人不會受到權利人之訴追。

2. 關於單曲制修訂（新增）使用報酬之問題：

(1) 手機鈴聲下載：

原訂使用報酬：單曲下載收入之 2.5%結算予 MUST。

今單曲制公告修訂（新增）使用報酬：改採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原音鈴聲之末端售價為 15 元，依照 MUST 公告以 0.6 元計算之，則單曲費率將被提高至 4%，足足有一倍之多。

(2) 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

原訂使用報酬：單曲設定收入之 2.5%結算予 MUST。

今單曲制修訂（新增）使用報酬：改採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之設定費用為 15 元，依照 MUST 改採以 1.4 元計算之，則設定費率將被提高至 9.3%，多達了四倍之多。

使用報酬費率之提高以倍數來計，然利用人在音樂加值服務之末端售價部份，基於消費者使用習慣、產業慣例等因素未有任何提高，對於現在的市場狀況來說 MUST 所提高使用報酬費率是極為不合理的，MUST 新費率毫無考量利用人的生存空間。

(二)新增月租型及會員制使用報酬費率不合理之處：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開傳輸」之定義，「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

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利用人認為公開傳輸是指有設定、有下載音樂產品內容，才有營收產生之可能，今 MUST 公告費率所要收取的月租費用、會員制其中內容含有非 MUST 會員，以及消費者未下載任何音樂產品，因此 MUST 並不能就月租費、會員制及總營收整體計算使用報酬。

2. 關於月租費或會員制之收費方式，利用人可以透過內部管控機制清楚的瞭解消費者所下載或設定的音樂產品，進而可區分內容為 MUST 所管理及非 MUST 所管理。因此未區分是否為 MUST 所管理之內容，就整體對月租費或會員制或總營收作使用報酬之分配，其應為錯誤之計算方式。

3. 長期以來，利用人與 MUST 皆以單曲下載或設定作為使用報酬標準及機制，說明對於單曲制之計算方式是雙方所認可。

4. 於 98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中，當討論及「電信業者與平台業者拆帳後，MUST 是否會基於電信業者與平台業者就同一歌曲均有營業收入，如僅向平台業者收費，就電信業者之營業收入部分會認為未足額收取」之問題時，MUST 許郁琳副理說明：「我們其實不是用營業收入來看。只要有下載到 MUST 歌曲，才用單曲下載收入去結算，結算基數是拆完帳的結果…」（請參附件 4 第 13 頁），因此，MUST 對於授權金之計算係以下載次數定義營業收入之金額，而非逕以總營業收入計算授權金。

5. 綜上所述之分析，MUST 新增計算方式月租型或會員制無須存在之必要，而建議『依下載次數或設定費計算權利金』即可，以避免計算方式之爭議發生。

（三）利用人認為合理之費率及理由：

在使用報酬費率方面，利用人建議維持以單曲制 2% 計算使用報酬。

而單曲制計算方式方面，利用人建議應以該歌曲被下載後實際收到的費用（扣除通路成本和呆帳）再乘上該歌曲音樂（詞曲比例）著作權計算之。

說明理由如下：

1. 因為 MUST 在管理成本上如前所述無增加，且未善盡管理之責，又未能保障利用人使用 MUST 所管理音樂著作權利之無虞，反而並不斷地要求利用人配合相關事項，致利用人因 MUST 配合要求導致成本之增加，不應一再地提高或新增使用報酬予利用人，應維持原有使用報酬之費率。

2. MUST 所提供單曲制、月租型、會員制之計算方式，要求將權利不明之使用報酬結算予 MUST，亦不保證該著作使用權利上之無虞，另外在計費方式部份，利用人可以透過內部機制清楚的瞭解消費者所下載或設定的音樂內容，進而將 MUST 所管理著作之使用報酬結算予 MUST。

3. 再者，MUST 方面於解釋計算方式上面總是會無限擴張其應收取之使用報酬，例如將非 MUST 所管理之著作內容亦列為使用報酬之計算基礎範圍內、或是非音樂類

之產品、廣告收入亦須列入使用報酬等。

4. 而近年來，數位音樂市場不斷的萎縮、消費者的使用習慣的變更、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等因素，導致數位音樂產業所得之營收下降約 15%~20% 收入，尤其手機音樂加值服務之 RBT，在中華電信業者方面下降約 40% 左右，其他三大電信業者亦下降 15~20% 不等之營收。

5. MUST 調高使用報酬費率 2 至 4 倍之多，增加利用人負擔加重及營業上困難，但基於智慧財產權之尊重，利用人仍會希望支付公平合理之使用報酬予權利人，使權利人之文化、音樂、創作永續發展，亦使數位音樂產業生生不息。

附表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 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3) 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 元計算。

(4) 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2.7%計算。

b. 或每人次 9.6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二、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

(一)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4 元計算。

(二) 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計算。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詳如前所述。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詳如前所述。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詳如前所述。	

	☒ 利用之質及量	詳前所述。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詳前所述。	